

葛樵溪續龍文鞭影

署袁金鑑

續龍文鞭影卷三

復縣葛泰源

樵溪著

一送

經畫孫森

求書邊貢

年富英知

歲寒吳夢

禮敬雲陽

洪先石洞

忠善夢龍

節廉祥鳳

朱蜀王椿

白公社棟

調貸克寬

留迎屋仲

一編。孫森。揭陽人。崇禎中。知安順府。修城建學。分田定賦。俱有經畫。廉介不阿。爲時所稱。

二記。邊貢。字廷實。歷城人。仕至南戶部尙書。負才名。諳吏事。好與豪俊遊。癖於求書。搜訪金石古文甚富。一夕燬於火。哭曰。嗟乎。甚於喪我也。病遂篤。與李夢

陽、何景明、徐禎卿並稱四傑。

三記年富。字大有。懷遠人。景帝時。巡撫大同。爲襄垣王所誣。上勅王守法度。勿汙風憲大臣。復爲參政林厚所誣。上曰。朕以邊事屬富。終不以一人言奪之。英宗諭李賢曰。富執法宜司國計。召爲戶部尙書。又曰。吏部王翱老矣。繼之者非富不可。其受知於上如此。卒諡恭定。

四記吳從義。幼夢長者撫其背曰。歲寒松柏。其在斯乎。謁選得長安知縣。死闕。

五記湯禮敬。字尙本。丹陽人。少貧。傭書雲陽驛。旣成進士。益矯矯自好。任給事中。首劾劉瑾。榜奸黨四十人於朝堂。禮敬第一。

六記羅洪先。字達夫。吉水人。自幼端重。不爲嬉弄。年十五。聞陽明講學於虔臺。即殷殷嚮往。讀傳習錄。至忘寢食。賜進士第一。官贊善。疏請預定東宮朝儀。忤

旨落職。屏居不復出。闢石洞。居止其中。製半榻。默坐三年。事能前知。人或奇之。曰。此偶然事。不足道。嘗曰。不可以虛見爲得手。須日日收斂。不使習氣乘機潛發。始不負一生耳。比疾作。語子曰。莫厭窮。窮固自好。正襟危坐而卒。諡文恭。

七記。梁夢龍。字乾吉。真定人。倪元璐稱梁太宰銓綜萬流。無蹊不鑑。及卒。趙南星表之曰。在國則爲忠臣。在鄉則爲善人。

八記。夏祥鳳。知邵武縣。嘗曰。廉爲士之大節。居官者不能廉。大節虧矣。雖有政事。何尙哉。及代去。囊橐蕭然。能踐其言。

九記。朱椿。封蜀王。敦愿孝友。循禮守法。尤喜讀書。延接士大夫。不爲聲色遊畋之事。

十編。白棟。榆林人。隆慶中。知東阿縣。質直慈惠。練於民情。善綜細務。凡徭役里

甲催科之令。有不便。輒次第更改。後皆奉爲良法。及去。民建祠祀之。謂之白公社。

⑤記。邢宥。字克寬。文昌人。初知蘇州。見俗過侈。治之以淳朴。成化乙酉。郡大饑。宥賙貸甚勤。活飢民四十萬口。而公帑不空。富室不擾。尋加參政。仍知府。後晉南畿巡撫。聲名不減治郡時。

⑥記。陶垕仲。爲福建按察使。進耆老。諷民瘼。禁豪強。戒侵漁。與師生講經習射。執賓主禮。劾布政使薛大昉貪墨。大昉亦誣垕仲。始垕仲去。軍民號泣拜留。比還。迎者數千人。歡呼遮道。

二宋

龍蓋山楊

鷺池生宋

林後社祠

衛英庫俸

元敬兵書

懋忠說統

張襲白冤

程新決訟

法立夏埧

檄移周用

平谷擴充

香山博綜

●記龍蓋山。荊州石首縣之主山也。楊氏葬此。楊溥字弘濟。石首人。任洗馬。忤旨。逮繫十年。仁宗登極。釋爲學士。入內閣。遲二楊者二十二年。聲名卒與相埒。時稱南楊。爲人謙謹。小心。篤於素履。嘗曰。士君子一言一行。幽明無愧。然後無負。故世以南楊爲有相度焉。諡文定。

●記宋登春。字應元。新河人。晚居江陵大鷺池。因號鷺池生。少嗜酒。家貧。不能常得酒。則時時發憤讀古人書。通繪事。求者輒不應。時時爲小詩。輒自喜。不欲以示人。壯而遊跡幾遍天下。囊中無一錢自隨。以是數窮餓。卽窮餓不肯輕見一貴人。貴人或物色之。稍拂意。竟掉頭去。

三記林俊。巡視江右。著社約。立社長。社正以主之。去淫祠。表忠賢。禁奸宄。鋤強扶弱。風紀肅清。時宸濠未有逆萌。俊疏請善處之。毋涉吳王几杖之賜。叔段西鄙之求。人服其先見。

四編衛英。字時獻。洪洞人。弘治初。爲開封知府。不以妻子自隨。所得俸。寄之於庫。以河南參政致仕。累遷不起。父母歿。俱廬墓。巡撫韓邦奇。建忠孝廉節坊旌之。

五記戚繼光。字元敬。號南塘。登州人。結髮從戎。闖關百戰。綏靖閩浙。撻伐薊門。所至功績卓犖。其在浙。則有紀效新書。在薊門。則有練兵實紀。兵家奉爲科條。卒諡武毅。

六編張懋忠。字夢得。仁和人。績學攻苦。著四書易經說統。爲學者所宗尚。又記。

鄉會出蔡忠襄、文文肅之門。不愧其師。官禮部郎。

七記。陳選。廣東布政。時太監韋眷通番敗露。番禺知縣高瑤按法持之。選移文嘉獎。眷誣選貪墨。上命卽訊。無所得。囑所黜吏張褫誣執之。褫曰。何敢以私廢公義。選卒。褫上疏白選冤。追諡恭愍。

八記。程新。河南參議。訟者至庭。一言取決。人服其明。公暇觀書不輟。或問之。新曰。古人爲政之方盡在是。何可一日舍去。

九記。夏埧。字宗臣。天台人。巡撫四川。時夷獠數爲寇。埧立互知會捕法。賊乃不熾。嘗奏曰。制馭苗蠻當如狼虎。其靜也。若棄之。使不懷疑。其動也。必羣之。使不爲患。

十記。周用。嘉靖時提督南贛。移檄所屬曰。當知不得已而用兵。尤當知不得已

而爲盜。諸司之綱之紀。長吏有守有爲。則源潔流清。民安盜弭矣。其言惻怛由衷。罔不悚服。故秉奉成算。不血寸兵。不蜚束芻。而賊亂蠲除。人以爲莫大之功。

●編李中。字子庸。吉水人。正德進士。累官副都御史。少聞道於楊珠。旣而擴充之。沈潛邃密。學者稱平谷先生。

●記黃佐。字才伯。香山入翰林。博綜古今。著書凡二十二種。嶺南人在詞垣者。瓊臺香山。後先相望。於是南越之文學彬彬。比於中土。仕終吏部侍郎。諡文裕。

三絳

仲勝薺鹽

濟翁閭巷

葉如定黔

廷信歸絳

純道徐言

對山怒撞

劉異雲符

孫甘露降

琦諭悉平

瑞言何憊

澤築濁漳

圭居枯澤

●記吳仲勝。台州府推官。貌恭而言訥。郡守高璞。初甚易之。旬日間。淹獄悉理。人皆服其明恕。時僚佐競爲奢靡。仲勝獨以齋鹽自甘。公退。唯讀書。璞每以君子稱之。

●編莊濟翁。永春人。洪武四年。知寧都縣。勸農興學。閭巷小學生徒。亦令朔望赴縣學聽講。遠近聞風而化。

●編馬葉如。保山人。萬曆中。爲貴州安平道。時貴州安奢二酋亂。商旅不通。藩臬皆缺。葉如出都。朝列祖餞者。皆曰。公此行。與虞詡之朝歌何異。葉如曰。食錄死事分也。至黔。單騎諭其渠帥。撫綏備至。黔中大定。後制使抵黔。拊其背曰。公一人。賢於十萬師矣。以功轉兩淮會巖。

四記。陶琰。字廷信。絳州人。仕至兵部尚書。諡恭介。大學士李時稱其自登第以及廕仕。理繁劇。禦寇盜。屢試於盤錯。而又官守轟然。才足以濟其行。立朝侃侃。居鄉恂恂。節抗權姦。清鎮雅俗。至老而貞方不詭。少壯一節。歸田後。置別業於汾水之陽。鑿池種蓮。開徑植菊。每風日晴和。輒命童子攜筆牀茶竈。引肩輿造之。徘徊其間。或據榻吟哦。寄情翰墨以終。

五記。彭時。字純道。安福人。廷對進士第一。仕至內閣。端嚴慎密。外和內剛。立朝三年。未嘗不在公。病革。衣冠端坐。徐言曰。死生常理。不足驚。但冒居大位。上不能報國。下不能養父耳。無一語及私。諡文憲。

六記。康海。字德涵。武功人。仕修撰。劉瑾以鄉人重之。屢爲招致。堅不肯赴。會李夢陽獄急。出片紙曰。對山救我。海曰。吾何惜一官。不救李死。乃往謁瑾。李獄解。

而海坐瑾黨落職。嘗選名伎百人。爲百年會。自起彈琵琶勸酒。有客稱內閣某殊相念。海怒。擲琵琶撞之。罵曰。吾豈效王維。假作伶人。借琵琶討官作耶。

⑦記。劉基。字伯溫。青田人。少穎悟。善經學。旁通天官陰符家言。揭傒斯奇之。曰。子魏玄成流也。西蜀趙元擇復奇之。曰。公乃受魏玄成目耶。惟諸葛武侯足當之。時元政亂。嘗從西湖見異雲起西北。公曰。此天子氣也。應在金陵。十年後。我當輔之。後太祖下金華。使孫炎來聘。卽日同章溢。葉琛。閒道走金陵。且謂溢琛曰。吾西湖言驗矣。自是參贊帷幄。上禮重之。呼先生而不名。且曰。先生吾子房也。大封功臣。授誠意伯。賜誥有曰。渡江策士無雙。開國文臣第一。卒諡文成。

⑧編。孫佶。河陽人。少失父。事母至孝。母疾。親除溲溺。母思飲甘露。佶夜禱天。忽甘露降注碗中。母病旋愈。

九記、李琦。元氏人。拜御史。會安南侵廣西地。命琦往。琦援引趙佗、呂嘉。喻以順逆禍福之理。安南感悟。悉還侵地。後占城與安南作惡。復命琦往諭之。西洋諸番有事。悉令往焉。所至無不款服。仕至禮侍郎。

十記、海瑞。淳安知縣。初到任。例有宴。瑞命以祀神牲。草草治具。署中有隙地。課老僕樹藝以自給。總制胡宗憲語藩臬曰。昨聞海令爲母壽。市肉二斤矣。蓋異之也。鄢懋卿由中臺出理鹽政。勢張甚。將往徽州。取道淳安。瑞言。邑小不足奉迎。請取他道往。藩臬郡守聞之股慄。曰。令何慙。幾累吾輩。鄢竟罷行。

十一記、唐澤。平鄉知縣。築河堤一百八十里。編濁漳河。在平鄉縣。源出山西潞州發鳩山。卽禹貢漳水也。

十二記、白圭。字宗玉。南宮人。凝重簡默。喜怒不形。仕至兵部尙書。處事簡當有識。

公退。卽閉門坐臥。請謁者至。多不得見而去。嘗再與征討。有戰功。從未令家人冒功得官。卒諡恭敏。按泒水故道。自順德府廣宗縣流入。逕冀州城南宮。衡水。武邑。各縣界。合於泒水。亦名枯泒。漢書地理志。信都縣。禹貢泒水亦入海。元和志。泒水故瀆。在南宮縣東南六里。此段出事類統編。直隸冀州古蹟。

四寘

顏寶除糧

正蒙拾穗

蕭寺祖辰

豆齋叔嗣

奉職萬觀

寫生陸治

時泰兩都

文升三記

停礦曾輦

署門李驥

逮寵劉麟

繼萊寇義

記。顏寶。四會知縣。爲民奏除虛田糧九萬石。

記。張正蒙。字子明。江寧人。結廬讀書。柴門晝閉。帶索拾穗。未嘗俯仰於人。年

踰九十。隱淪終老。

③記、顧祖辰。字子武。老屋三間。破榻竹几。清風穆如。惟名藍蕭寺。或步屨過從。餘不輕就人食飲。謂可繼邢量。杜瓊之後云。

④記、陳立胤。字叔嗣。江寧人。行止溫雅。如閒雲野鶴。家貧。庭中種豆花。花盛開。坐起其中。烹茗焚香。孤吟不輟。卽以豆名其齋。

⑤編、萬觀。南昌人。宣德中。知平陽府。政績茂異。有芝生堯祠棟上。士民皆言此使君德化所致。觀曰。太守知奉職而已。芝非吾事也。

⑥記、陸治。字叔平。吳人。工寫生。得徐王遺意。然請而強之。必不可得。無意中或反可致。人稱爲陸包山。

⑦記、盛時泰。字仲交。江寧人。骯髒歷落。不問家人生產。遇名勝。仗策跨驢。欣然

獨往。家人莫能跡也。嘗過御史臺。乘醉搥懸鼓於戟門。御史張有南曰。安得有此狂士。必盛仲交也。邀入。痛飲達旦而別。攜所著兩都賦。謁王元美。元美贈之詩曰。遂令陸平原。不敢賦三都。又和元美擬古七十章。三日而畢。元美殊爲氣奪。子敏耕亦能詩。

八記馬文升。字貞圖。鈞州人。文武胥備。安攘並垂。其布皇威也。見於西征石城記。其敷皇仁也。見於撫安東彝記。其闡皇圖也。見於興復哈密記。德業才望。昭著一時。仕終吏部尙書。諡端肅。

九記曾輦。字時升。泰和人。奉命巡視浙江。許便宜從事。至則徧歷郡縣。問民疾苦。考吏治得失。停銀礦之課。減局匠之額。民皆稱便。

十記李驥。河南知府。公平廉潔。城市多盜。驥設火甲。一戶被盜。一甲償之。犯者

大著其門曰。盜賊之家。又爲勸教文。振木鐸以誦之。自是道不拾遺。

○記。劉麟。守紹興。精核廉敏。甫五十日。政聲大著。逆瑾銜之。廢爲民。郡人爭致贖。麟曰。勤苦諸君。吾治不逮前劉。敢蒙一錢惠耶。蓋郡卽漢劉寵故治也。

○記。寇義。永樂中。知新野縣。有能聲。宣德中。知鄧州。正直嚴明。吏民不敢欺。城中掘地。嘗得一石。云。若要鄧州治。還須寇公至。其政績果能繼萊公云。

五未

留府楊禧

諭寮李渭

林瀚和嚴

山雲沈毅

張黼晉丞

胡琮按尉

維立學行

伯宗光氣

卻幣君謙

還金朝貴

子業同陳

道先拒魏

○記。楊禧。永樂中。慶遠知府。廉公有爲。撫事得宜。及滿。軍民上章請留。詔陞參